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9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訂定

89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5 年 6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

95 年 9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7 年 1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科管院學士班主任、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主任、學士班國際學程主任、在職專班執行長得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委員會共同推選。
- 二、 推選委員：各系所 2 名，以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如系所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院內專長相近之教授，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第三條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教師升等、初聘、延聘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 二、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查。
- 三、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
- 四、教師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措施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 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除由院長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對於審查聘任資格及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前項不得參與審查及第一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教師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認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得逕由本委員會重為審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組成細則經院務會議擬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